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營運			
收入	3	6,988	7,498
銷售成本		<u>(2,362)</u>	<u>(2,086)</u>
毛利		4,626	5,412
其他收益		1,023	1,305
分銷成本及一般營運開支		<u>(58,266)</u>	<u>(53,7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2,617)	(47,003)
所得稅開支	6	<u>-</u>	<u>(93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營運之本期間虧損		(52,617)	(47,939)
已終止營運			
來自己終止營運之本期間溢利	7	—	150
本期間虧損		(52,617)	(47,7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13	166
本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		213	16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2,404)</u>	<u>(47,62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354)	(47,945)
非控股權益		(263)	156
		<u>(52,617)</u>	<u>(47,7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030)	(47,820)
非控股權益		(374)	197
		<u>(52,404)</u>	<u>(47,62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

每股虧損－基本

(0.85)港仙

(0.87)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營運

每股虧損－基本

(0.85)港仙

(0.88)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營運

每股盈利－基本

不適用

0.01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57	28,8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商譽		-	-
無形資產		16,903	18,063
預付款及按金		18,546	19,040
		<u>72,206</u>	<u>65,9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6	57
應收貿易款項	10	3,026	1,5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6,155	84,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	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3,259	114,714
		<u>445,122</u>	<u>201,2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10	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940	33,7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12	2,799
應付董事款項		430	590
借貸		3,070	1,890
		<u>40,362</u>	<u>39,128</u>
流動資產淨額		<u>404,760</u>	162,101
資產淨額		<u>476,966</u>	<u>228,0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78,824	582,821
儲備		(226,008)	(379,303)
		<u>452,816</u>	203,518
非控股權益		<u>24,150</u>	24,524
權益總額		<u>476,966</u>	<u>228,042</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比較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採納下文披露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其他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規定引入重大改變。該準則保留購買會計法 (現稱為收購法) 之主要特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購事項之最大變動如下：

- 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內列為支出。先前該等成本列為收購之部份成本。
- 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一般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另行規定及提供特定計量規則者除外。
- 任何或然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若或然代價安排產生金融負債，則隨後之任何變動一般於損益表確認。先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須付款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相應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未經重列。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須同時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與非控股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規定引入變動。類似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須相應應用。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亦未出售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改進」)

二零零九年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較小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之唯一修訂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作出此項修訂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

3. 收入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價值。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室內遊樂場之收入	-	-	-	563	-	563
銷售生物有機肥料	<u>6,988</u>	<u>7,498</u>	<u>-</u>	<u>-</u>	<u>6,988</u>	<u>7,498</u>
	<u>6,988</u>	<u>7,498</u>	<u>-</u>	<u>563</u>	<u>6,988</u>	<u>8,061</u>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為以下營運分部：

(i)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及

(ii) 天然資源業務。

該等經營分部之監管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終止經營室內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該等業務已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呈列作已終止營運。有關該等已終止營運業績之詳情於附註7載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6,988</u>	<u>-</u>	<u>6,988</u>
分部業績	<u>(552)</u>	<u>(448)</u>	<u>(1,000)</u>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43,335)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u>(8,2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617)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持續營運虧損			(52,617)
本期間已終止營運溢利			<u>-</u>
本期間虧損			<u>(52,61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7,498</u>	<u>-</u>	<u>7,498</u>
分部業績	<u>(6,684)</u>	<u>(839)</u>	(7,523)
未分配公司收支淨額			(26,761)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u>(12,7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003)
所得稅開支			<u>(936)</u>
本期間持續營運虧損			(47,939)
本期間已終止營運溢利			<u>150</u>
本期間虧損			<u><u>(47,78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9,000港元）、27,9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58,000港元）及25,2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18,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客戶之地區所在地乃按提供服務或貨品送達之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519	10,920	-	194	15,519	11,114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8,282	12,719	-	-	8,282	12,719
無形資產攤銷	1,358	1,349	-	-	1,358	1,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18	4,062	-	-	4,918	4,06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	936	-	7	-	943

7. 已終止營運

誠如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1.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室內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經營室內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屬於獨立之主要業務範疇，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將該等營運重列為已終止營運，以便於最近期期間呈列以報告日期披露與已終止之該等營運有關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室內遊樂場及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業務已全面暫停，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收支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營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營運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63
銷售成本	(98)
毛利	465
其他收入	1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3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
所得稅開支	(7)
本期間溢利	<u>150</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營運	(52,354)	(48,095)
已終止營運	—	15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之虧損總額	<u>(52,354)</u>	<u>(47,94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6,183,046	5,483,054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u>300,391</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6,483,437</u>	<u>5,483,054</u>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之效果，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僅在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之情況下，潛在普通股方具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該期間之每股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至三個月	2,733	1,534
三個月以上	293	—
	<u>3,026</u>	<u>1,534</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至三個月	19	—
三個月以上	91	99
	<u>110</u>	<u>99</u>

12.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000</u>	<u>80,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年初	5,828,210,464	582,821	5,483,054,464	548,305
期／年內配售股份	798,300,000	79,830	200,000,000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	-	78,000,000	7,800
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u>161,728,600</u>	<u>16,173</u>	<u>67,156,000</u>	<u>6,716</u>
於期／年末	<u>6,788,239,064</u>	<u>678,824</u>	<u>5,828,210,464</u>	<u>582,8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資料的披露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以及汽車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營運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分別為6,9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0港元）及52,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950,000港元）。

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營業額減少約6.80%，而虧損則上升9.20%。虧損增加主要乃因就推廣及發展新能源汽車項目產生之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營運之一般營運開支增加至58,2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30,000港元），當中包括專業費用10,1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70,000港元）、差旅費用4,5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0,000港元）、期內發行之購股權之股份支付報酬8,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2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15,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10,000港元）。

(a)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紀」）錄得營業額6,9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80,000港元）。於年初，為滿足未來需求，本公司已在中國山東興建一座工廠，以增加生物有機肥之產能。董事會相信，隨著生產設施的建立，北京世紀之產能將得到加強以滿足未來需求。此舉將令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位置，有助集團旗下環保產品迅速佔有全國生物有機肥市場份額。

(b) 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吉林晟世」）並未錄得任何收入。現時吉林晟世之附屬公司正申請更新於吉林之兩項探礦權。吉林晟世除持有及管理其探礦權外，亦與探礦權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為其提供礦場管理服務，據此吉林晟世有權收取管理費，而管理費主要參照礦場除稅後可供分派溢利（如已產生可供分派溢利）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受管理協議規限。。

(c) 汽車業務

於本期間，汽車業務於新能源環保汽車之研發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涉足之美國汽車項目連同制定之配套結構及安排（包括為發展美國汽車項目進行融資之模式）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成就可令本公司維持於新能源汽車業之競爭力。

前景

由於全球會繼續著重關注環保問題（特別是汽車行業）及隨著已成為普羅大眾「現代生活」一部分之環保意識的上升，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對環保汽車有極大需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汽車業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實現其策略目標以發展及生產使用最先進的天然氣及多燃料電動混合動力推進系統之汽車，其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及增加每加侖之里程至全球監管機構所訂之標準以上。

自本集團決定踏足汽車業以來，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達成若干重要目標。例如，本集團已與美國公共燃氣協會及美國天然氣汽車協會在汽車領域進行合作，以推動天然氣混合動力客車的大量生產及銷售。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令其能夠成為世界首家專門大量生產混合動力汽車之企業。作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之一，本集團將鎖定於不同國家（如美國及中國市場）設立生產基地。

於今年四月，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佳貝思（一家專門從事製造電力及混合動力汽車使用之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動力電池組之公司）而訂立一份協議。此項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研發」）實力。

此外，本集團與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及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合肥經濟開發區」）就於環保新能源汽車行業進一步合作訂立框架協議。該等合作為未來研發、設計及生產環保新能源汽車及與汽車有關之產品及配件之業務發展提供巨大動力。

天津正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正道管理」）（本公司於中國天津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信託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一直在積極研究中國汽車業之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相信，龐大機遇正不斷湧現，而本集團透過來自美國甚至世界各地（包括歐洲及中國）之能幹而富有經驗的汽車業專才，定能充分把握該機遇。

年內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對無指定用途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籌集及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一日、二日及 十五日	配售及先舊後 新方式認購 200,000,000股 新股份	48,1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39,92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十五日及 二十六日、 四月八日	配售338,300,000股 新股份	110,490,000港元	90%用作研發汽車相 關技術及10%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約61,800,000港元 已用作研發汽車 相關技術及9,900,000港元 已用作汽車項目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五日及十三日	配售460,000,000股 新股份	160,990,000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及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尚未使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476,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9.7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04,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293,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710,000港元）。本集團另有尚未償還貸款約3,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共約為122人。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員工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已為駐居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為數8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美國時間），本公司與Hybrid Kinetic Motors Investment, LLC（「HKMI」），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HKMI墊付貸款（「貸款」），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貸款（其乃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由HKMI之唯一股東以於HKMI之全部所有權權益作抵押。貸款旨在為HKMI提供初步營運資金。授出貸款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並為未來與HKMI合作發展本集團在美國汽車業之業務鋪路。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中國動力電池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之兩份個別補充協議所變更、修訂及／或補充），內容有關建議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04,700,000港元）收購佳貝思，而於本公佈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佳貝思為一間於浙江省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及專門開發及生產磷酸亞鐵錳鋰（一種鋰離子動力電池）以及動力電池組。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道動力電池控股有限公司（「正道動力」）與佳貝思訂立一份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正道動力同意委聘佳貝思，而佳貝思亦同意按協定費用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有關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之動力電池研發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宣佈，天津正道與江淮汽車訂立不具法律效力之意向書，以紀錄為開發新能源環保汽車以及汽車相關產品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共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宣佈，天津正道與江淮汽車訂立框架協議並與江淮汽車及合肥經濟開發區訂立另一份框架協議，內容均涉及就建議合作開發環保新能源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及確認訂約各方之意向，即合資公司（及將由合資公司進行之項目）將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僅有以下偏離情況：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不可由同一人兼任兩職。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仰融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該期間內，臨時管理架構並無影響董事會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且董事會作出之決策已在仰博士之領導下獲有效實行。

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王川濤博士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從而使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職務，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必須出席，以為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交易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

董事會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許永生先生，即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為董事會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主席所委任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之股東維持良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瑋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及洪曙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丁國傑先生及宋健博士。